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六次會議(90.5.1)

六、主席報告：

非常感謝小組委員、副召集人、環保局及噪音管制區之村、里長能於忙碌的工作裡抽空參加本小組第六次會議，會議開始前，本人在此宣布一項訊息，即本站為加強與航空噪音區內居民之交流，特與台北市政府及台北航空站、澎湖縣政府共同主辦遨遊天際活動將邀請噪音管制區內學校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參加活動，惠請村、里長協助宣導。本次會議提案較多，請各位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八、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經過：略。

十、結論：

1、馬公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住戶部份採每戶最高新台幣參拾伍萬元定額方式施作，經澎湖縣政府審查合格之合法建築物，在建管單位無法共同會勘情形下，本小組將依其建築物有範圍施作補助，但核定補助後新搭建之建物將不予補助。

2、少部份住戶建物興建於土地使用編定(75年7月25日)以後，但未申請建築執照，而有合法之水、電使用，惠請澎湖縣政府協助詳細查核該戶是否具特殊情形，再予依規定認定，以利向申請戶說明，避免影響住戶權益招致民怨。

3、馬公航空站對住戶補助經費係以定額(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參拾伍萬元)為原則，對於商店之補助因其數量少，而本次辦理並非排列優先順序，故仍將商店列入本次補助範圍，而寺廟之申請，原不列入補助對象，俟下次辦理時於經費許可情形下，研究是否依維護相關居民健康及活動項目方式辦理。

4、住戶申請書經小組，審查完成後，由工作人員親赴各申請戶解說、通知及拍攝照片，為利申請經費之撥付本站會計室、政風室應派員參與，餘驗收過程請主辦之航務組參考其他航站辦理方式。

5、本月計收受澎湖縣政府初審合格之住戶申請書二七六份，經本站複審僅有烏崁里洪文禮乙戶建物拆除，補助標的物不存在，不列入補助外，餘二七五戶經本站複審合格，本站將依編號，每十份造一名冊，請各委員及審核人員審查、簽章，俟審查完成再予通知住戶施作。

6、村、里社區活動中心申請航空噪音防制案，本站將協調民用航空局，以維護相關居民健康設施方式提前辦理。